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組成要點

2008. 11. 04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本系全體教師及系學會會長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
第四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- 二、本系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- 三、本系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- 四、本系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- 五、舉辦本系導師會議。
- 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